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財管字第 10830056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；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，並明確規範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（以下簡稱非公用土地）之租金計收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非公用土地之出租，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
- 三、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單層（含騎樓）面積超過六〇平方公尺，且部分或全部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，依第二點所定租金額加百分之二十計收（算）租金。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，以營業用樓地板面積占房屋總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之。
- 四、非公用土地上建物地面層部分為騎樓供公眾通行，且無營業者，該地面層供騎樓使用對應之土地面積，其租金得依第二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（算）租金。
- 五、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第二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（算）租金：
  - (一) 政府機關使用。
  - (二) 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構、公益團體、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。但地上建物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使用市有土地部分，或空地作營業使用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  - (三) 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。
  - (四) 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，設有戶籍並自住。
  - (五) 合於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規定。
  - (六) 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住，其承租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部分。
  - (七) 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使用。
- 六、非公用土地之承租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，且設有戶籍並自住者，其承租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部分，得依第二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收（算）租金。
- 七、非公用土地供依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使用者，得依第二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（算）租金；供依法登錄之史蹟或文化景觀使用者，得依第二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七十計收（算）租金。
- 八、農業區、保護區內市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者，得依第二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十二計收（算）租金。
- 九、非公用土地之承租人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租金者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（算）遲延利息。
- 十、非公用土地上之私有建物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災害，致不堪使用者，自受災當日起至修復完成或拆除返還土地日止，得申請免予計收租金。

前項免予計收租金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但因實際工程需要無法於一年內完成者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
非公用土地之承租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免予計收租金，應以災害防救機關提供之資料認定之，並切結具報修復或拆除完成時間。

十一、原符合第五點規定之承租人，於租期屆滿後半年內，依原租賃目的，簽訂新租賃契約者，其未訂約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該點優惠規定計收。

十二、非公用土地為與各級政府機關共有並共同辦理出租者，如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非主辦機關，得依主辦機關之法令計收（算）租金。